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汇
审

目 录

	<u>页 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3-5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11344号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远股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宏远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宏远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健伟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贵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16号)同意注册，并经贵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与向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网上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284,09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7元，共计募集资金323,555,160.32元，扣除承销费用2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7,555,160.32元，其中255,352,316.91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42,202,843.41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837,970.2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0,717,190.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5]10416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083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9月19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00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97,555,130.32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升级项目	5,591.56	5,591.56	沈开经备 [2024]16 号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	5,557.90	5,557.90	沈辽中发改备 [2023]115 号
电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8.37	1,127.30	沈辽中发改备 [2022]5 号
新能源汽车高效电机用特种电磁线生产基地项目	14,882.24	7,879.05	沈辽中发改备 [2022]6 号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915.91	不适用
合 计	39,550.07	28,071.7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1,356,929.93 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61,356,929.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拟置换金额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升级项目	5,591.56	2,468.09	44.14	2,468.09
电磁线生产线智能数字化扩建项目	5,557.90	3,667.60	65.99	3,667.60
合 计	11,149.46	6,135.69	55.03	6,135.69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2,837,970.21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611,120.94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10,611,120.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943,396.23	943,396.23
会计师费用	9,055,396.23	9,055,396.23

律师费用	566,037.74	566,037.7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46,290.74	46,290.74
合 计	10,611,120.94	10,611,120.94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11月344号报告使用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3]11344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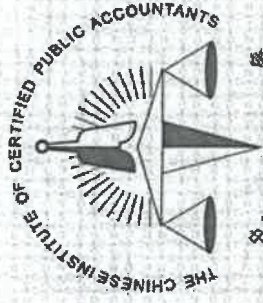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58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海臣(110001580049)
您已通过2021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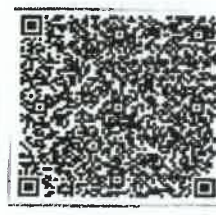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海臣(110001580049)
您已通过2022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8月31日



姓名: 李海臣
Full name: 李海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6
Date of birth: 1978-03-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983197803160514
Identity card No. 370983197803160514



姓名	孙健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7-29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92072912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健伟(31000012070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健伟

年 /y 月 /m 日 /d